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现场出席董事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4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胡克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亚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肖亚红女士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亚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汉族,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后为财经学院)副教授,投资与理财专业(系)主任;现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语学院,副教授。长期担任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讲师团讲师,并获得 2014 年"中国百佳理财师"称号。

肖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克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胡克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克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肖亚红女士接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亚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汉族,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后为财经学院)副教授,投资与理财专业(系)主任;现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语学院,副教授。长期担任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讲师团讲师,并获得 2014 年"中国百佳理财师"称号。

肖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锐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0,526,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1,210,195.7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789,802.49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28.50 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867.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0,000.00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1,746.43	2,256.21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48,000.00	46,878.98	20,028.50	26,867.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2、延期原因

受全球国内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所需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进度有所推迟,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将适当调整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努力确保项目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基于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决定延长本次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是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锐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03,856,3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0,999,992.6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7,273,856.38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726,136.26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 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10,526,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 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 11,210,195.7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789,802.49 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2,412.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393.0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基本户资金 19.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8.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28.5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33,000.00	33,000.00	33,212.22	1.32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4.44	1.22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1,803.79	4,225.97
4	偿还银行贷款	10,100.00	8,372.61	8,372.61	0
合计		78,100.00	76,372.61	72,393.06	4,228.51

2、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28.50 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867.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0,000.00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1,746.43	2,256.21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合计		48,000.00	46,878.98	20,028.50	26,867.0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2021-08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已配套项目贷款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进口设备采购计划推迟,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受下游客户灌装线改造规划调整、产品消费数据受换等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投资计划延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无较大金额的支出,因此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但近期正值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结算付款高峰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暂时补流",具体涉及的募投项目及补流金额如下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305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暂时补流后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8,878.98	4,282.07	24,610.81	24,000.00	610.8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1,746.43	2,256.21	2,000.00	256.21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1,803.79	4,225.97	4,000.00	225.97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合计		38,878.98	7,832.29	31,092.99	30,000.00	1,092.99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锐股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3、中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福建省建设"海上福建"的总体部署,推动公司海缆事业的发展,拟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中信重工装备制造(漳州)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合作成立中核汇海(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Q

法定代表人:肖亚飞

注册资本:154844 万元

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844	100%

2、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95632.6712 万元

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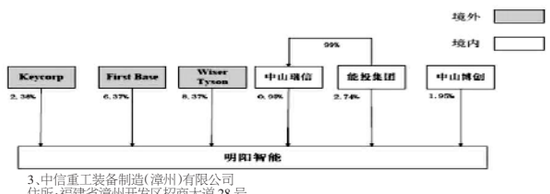
境外
境内
99%
Keyorp
2.34%
First Base
6.37%
Wiser